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上市（櫃）公司公告申報 99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情形案

金管會表示，截至 99 年 11 月 1 日上市（櫃）公司應申報 99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共計 1,287 家，除上櫃公司宏易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飛寶動能股份有限公司未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外，餘均已完成。未於規定期限公告申報財務報告之宏易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飛寶動能股份有限公司，金管會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及第 179 條規定處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罰鍰，並限期補行公告申報；另櫃買中心已依其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1 及第 13 條規定，並報經金管會核准停止該二公司有價證券買賣。

據統計，前揭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之上市公司 99 年前 3 季營業收入總計 125,161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1,403 億元，成長 33.49%，稅前純益總計 11,996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6,331 億元，成長 111.78%；稅前純益成長的主要產業及成長金額為半導體業 1,529 億元、光電業 1,024 億元及航運業 832 億元。上櫃公司 99 年前 3 季營業收入總計 10,991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929 億元，成長 36.33%，稅前純益總計 918 億元，較去年同期稅前虧損 99 億元，增加約 1,017 億元；稅前純益成長的主要產業及成長金額為半導體業 640 億元、光電業 91 億元及電子零組件業 91 億元。

上市(櫃)公司 99 年前 3 季營運分析

單位：新臺幣億元

	營業收入				稅前純益			
	99年前 3季	98年前 3季	增(減)金額	增(減) %	99年前 3季	98年前 3季	增(減)金額	增(減) %
上市	125,161	93,759	31,403	33.49	11,996	5,664	6,331	111.78
上櫃	10,991	8,062	2,929	36.33	918	(99)	1,017	NA
合計	136,152	101,821	34,332	25.22	12,914	5,565	7,348	56.90

貳、99 年第 3 季上市櫃公司海外及大陸投資情形

金管會 99 年 11 月 23 日表示，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彙總統計上市、上櫃公司 99 年第 3 季大陸投資及海外投資情形如下：

一、大陸投資

- (一) 赴大陸投資公司家數：截至 99 年第 3 季底止，上市櫃公司赴大陸投資家數合計 960 家，較 98 年底增加 19 家。
-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99 年第 3 季底止，上市櫃公司累計赴大陸投資金額合計匯出新臺幣（以下同）10,886 億元，較 98 年底增加 1,563 億元，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電子零組件業投資金額最大。
- (三) 投資收益：99 年前 3 季上市櫃公司赴大陸投資收益合計 1,308 億元，較 98 年前 3 季增加獲利 940 億元，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其他電子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獲利最佳。
- (四) 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截至 99 年第 3 季底止，上市櫃公司赴大陸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合計 954 億元，較 98 年底增加 69 億元，上市、上櫃公司均以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匯回金額最大。

二、投資海外子公司（不含大陸地區）

- (一) 赴海外投資公司家數：截至 99 年第 3 季底止，上市櫃公司赴海外投資家數合計 1,031 家，較 98 年底增加 13 家。
-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99 年第 3 季底止，上市櫃公司累計投資海外金額合計 20,248 億元，較 98 年底增加 994 億元，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電子零組件業投資金額最大。投資地區集中在維京群島、美國、薩摩亞、香港、開曼群島等地。
- (三) 投資收益：99 年前 3 季投資收益，上市櫃公司投資海外收益合計 2,543 億元，較 98 年前 3 季增加獲利 1,915 億元，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其他電子業、

電子零組件業獲利最佳。

參、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明年(100)年召開股東常會日期將自 100 年 1 月 4 日起開始登記

金管會 99 年 11 月 18 日表示，為避免股東會過於集中，以保障股東行使股東權，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已建置「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常會開會日期事前申報機制」系統，並自 99 年度起實施，每日開放登記家數不超過 200 家，但採通訊投票之公司則不受限制。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明年召開股東會日期，證交所將自 100 年 1 月 4 日上午 9 點起開放線上登記，會計年度採曆年制公司應於每年 3 月 15 日前，非採曆年制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先行申報當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日期，申報後召開日期有異動者，應於股東常會公告申報前更改。另往後每年均以該年度第 2 個營業日為登記起始日期。

金管會表示，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應分散召開股東會之日期，俾利股東出席股東會，金管會並將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宣導，以保障股東權益。

肆、回應有關媒體報導美國調查對沖基金內線交易中，台灣朱姓涉案人指稱「亞洲沒人管」乙事

金管會 99 年 11 月 23 日表示，據媒體報導美國 FBI 於調查對沖基金內線交易中發現朱姓人員係 Primary Global 的臺灣聯絡人，其涉嫌自 2009 年 1 月至 8 月期間，即不斷提供該案涉案人加州避險基金公司 Spherix Capital LLC 前經理人內線消息。Spherix 被控付費給朱員的公司以交換 Broadcom (BRCM-US)、Atheros (ATHR-US) 及 Sierra Wireless (SWIR-US) 等無線通訊設備大廠之內線交易資訊。朱員亦多次在電話中描述在亞洲安排投資人與公司碰面，因為當地「沒人管」，且「在亞洲有許多管道，願意提供公司的財務資訊」等語。

對於上開事件，金管會特別說明如下：

- 一、該會對境外基金、外國人來台投資及內線交易均有規範，並非「沒人管」。境外基金如擬來台募集、銷售，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先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境外基金如以投資人身分來台投資，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先登記取得身分證明後，始得在我證券期貨市場交易。另其交易受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之即時市場監視，如有交易異常、內線交易、市場操縱等嫌疑，金管會將舉證，移請檢調機關偵辦處置。
- 二、經查上揭媒體報導之對沖基金，並非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涉案之三家外國公司，均非我國上市櫃公司，另渠等（含該對沖基金）均未來台申請外資帳戶，並無在台交易之資訊。因上述三家公司均為外國上市公司，該

案係涉及違反美國證券管理法令規範。

- 三、該案現已進入美國司法程序，截至目前，金管會並未接獲美國政府之相關詢問，但已透過管道瞭解美國政府提供詳細資料之可行性，並將隨時注意本案為必要之處理。

伍、預告修正「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條文草案

金管會 99 年 11 月 2 日表示，為使重大消息規範更為週延明確，並配合 99 年 6 月 2 日修正後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7 條之 1，將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納入內線交易規範之行為客體及授權主管機關針對重大影響發行股票公司支付本息能力消息之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訂定相關辦法，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法規名稱及條文共 7 條。茲將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 157 條之 1 修正，修正本辦法名稱為「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
- 二、為期週延明確，參酌實務狀況增訂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之重大消息範圍之項目。
- 三、增訂依法執行搜索之人員至公司、其控制公司或重要子公司執行搜索者，屬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
- 四、配合本法第 157 條之 1 第 6 項之訂定，及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本辦法第 2 條及實務狀況，增訂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公司債本息能力之消息範圍，並將經銀行保證之公司債排除適用。
- 五、配合本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有關消息沈澱時間延長為 18 小時，及增訂本辦法第 4 條，修正消息公開方式之相關文字。

金管會近日將依規定進行上開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徵詢各界意見。

陸、修正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之投資範圍

金管會 99 年 11 月 9 日表示，現行規定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得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投資於公債、貨幣市場工具，前揭投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之 30%。但投資買賣斷公債，其剩餘年限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惟據中央銀行提供數據顯示，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外資持有公債總額達新台幣 2,418 億元，兩年來大幅增加，另截至 99 年 10 月 26 日止外資持有公債剩餘年限逾一年之公債占 55.7%，考量我國公債殖利率遠低於美元及歐元公債殖利率之情況下，外資投資國內公債並無投資利基，爰建議恢復原 84 年 7 月 19 日（84）台財證（四）第 01680 號公告規範：即將剩餘年限逾一年以上之買賣斷公債部位納入 30% 限額計算。

促進資本市場發展向為金管會努力之目標，且外資管理政策亦需兼顧金融及外匯市場之穩定，考量現階段外資投資國內公債市場，相對較無投資利基，且外資買賣斷金額佔總債券市場成交值比重約為 1%~2%，若依中央銀行之建議，對我國公債市場造成影響尚屬可接受範圍，金管會爰配合中央銀行外匯管理政策需要，依其建議修正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之函令，恢復民國 84 年之作法，自發布日起外資投資國內公債，不論剩餘年限長短，均納入匯入資金 30% 額度規範；但原買賣斷持有剩餘年限逾一年之公債部位，併計入 30% 額度後如有超限部分，得持有至到期日止，惟不得新增部位。

柒、TDR 原股資訊 台灣必須同時申報

針對台灣存託憑證（TDR）交易，證交所 99 年 11 月 17 日表示：

一、原股資訊必須在台同時充分揭露

證交所為維護投資人權益，要求 TDR 之原股資訊必須在台灣同時充分揭露。另 TDR 公司一旦在原上市地「申請」停牌/復牌，也必須同時向證交所「申報」，再由證交所檢視停牌/復牌的原因，決定台灣是否進行暫停/恢復交易。

二、以資訊充分揭露為主 必要時暫停/恢復交易

證交所認為，站在保護投資人的立場，TDR 資訊應該要以在台灣充分揭露為主，讓台灣投資人獲得相關資訊，做成投資決策。至於原上市地是否暫停或恢復交易，證交所會作為參考依據，視情況決定是否進行 TDR 暫停/恢復交易。

三、投資人需了解各國交易慣例不同

香港市場是以資訊揭露為主，只要有股價敏感資訊尚待揭露，不論利多或利空消息，都必須申請停牌，因此全體香港上市公司一年停牌次數可多達三千多筆。投資人應了解，停牌在香港是一種中性措施，與台灣過往的情形不同。隨著更多不同市場的公司加入 TDR 的行列，台灣投資人也必須了解各國不同的交易慣例，才能做成正確投資決策。

捌、明(100)年起新申請發行之權證到期結算價將變更計算方式，投資人權益更有保障

證交所 99 年 11 月 29 日表示，繼開放權證發行人得發行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權證後，自明(100)年 1 月 3 日起申請發行之權證，將調整其到期結算價計算方式。考量標的證券（或指數）若於到期日發生收盤價格（或指數）大幅波動，將影響投資人權益，爰修正相關規定。新制上路前已發行掛牌之權證，仍適用現行以

收盤價格（或指數）作為權證到期結算價格（或指數）之計算方式。

現行認購（售）權證到期時採「現金結算」方式履約或「到期價內自動現金結算」者，係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或標的指數收盤指數作為結算價格（或指數），明年起以國內證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到期日結算價格，將調整為以標的證券收盤前六十分鐘內成交價格之簡單算數平均價計之；以國內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則調整為以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標的指數之簡單算數平均數作為結算指數。證交所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投資人查詢前開計算結果。

現行制度下，投資人持有權證至到期日，若該權證具履約價值，則有履約價與標的證券收盤價之差價利益。如一檔以台積電為標的之認購權證履約價格為 50 元，行使比例 1：0.8，若到期當天台積電收盤價格為 60 元，每單位權證之履約價值為 8 元 $(60-50)*0.8=8$ 元，以持有一張(1,000 單位)權證計算，投資人可獲得 8,000 元結算價款。新制實施後，係以標的證券收盤前六十分鐘內成交價格之平均價作為結算價格，可降低標的證券股價大幅波動對結算價格之影響，保障投資人權益。

玖、證交所首度參加資訊月展覽

民國 99 年資訊月預定在 12 月 4 日開幕，臺灣證券交易所 99 年 11 月 30 日表示，將首度參加，在政府館設立以「擁抱科技、智慧理財」為主題、「精彩 100、魅力 50」為標誌的金融資訊展示館，除為慶祝中華民國建國 100 年，並為證交易所成立 50 年的一系列慶祝活動揭開序幕。

在為期九天的 99 年資訊月活動中，證交所的金融資訊展示館將「智慧理財」的觀念傳達給大眾，除利用各種活潑的活動方式讓一般投資民眾接觸正確的投資理財觀念外，也將展示介紹投資科技利器與金融商品的交易資訊給投資人，以期創造智慧理財、成功推廣科技產品、發展國內金融資訊市場的三贏局面。

99 年資訊月證交所的金融資訊展示館中，以時尚的設計風格，分成「主題展示區」、「科技理財工具展示區」及「互動情境展示區」三大主題區。「主題展示區」中，讓民眾藉由現場設置的 PC，瀏覽證交所的網頁內容，告知民眾如何有效的善用證交所的網頁，以取得最新的理財訊息與相關法規，有效達到宣傳的目的。「科技理財工具展示區」中，以手機及 PDA 系統，即時報價系統 PC 及投影電視牆，模擬交易系統等 3 個功能區，為民眾解說如何使用網路理財，並利用即時報價系統、決策系統等告知民眾如何有效的善用網路理財系統。此外，在「互動情境展示區」則藉由 2 台先進的 42 吋互動情境式觸控螢幕，分別呈現出不同的投資工具與情境，引導投資人快速上手操作。

同時證交所也在資訊月金融資訊展示館中，安排體驗過關的闖關遊戲，每日更規劃數場有獎徵答及各項小遊戲的舞臺活動，並備有精美贈品，與觀展民眾進行互動。

拾、強化監理，獲利公司辦理私募要先申請同意

主管機關為強化對私募之監理，於 99 年 9 月 1 日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其中規定獲利之上（興）櫃公司原則上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但獲利公司如果有因「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或第八條之情形而遭主管機關退件，或經評估有可能因上述情形而無法辦理公開募集，且該情形無法改善，又公司亟有資金需求，得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辦理私募。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配合前述規定，爰訂定獲利上（興）櫃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同意其辦理私募之相關標準與規範。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表示，未來獲利之上（興）櫃公司，若已經主管機關退回其公開募集案件，或經證券承銷商評估，其申報公開募集案件有經主管機關退回之虞者，但經證券承銷商評估有正當理由無法合理改善（例如：受產業因素或外在環境變化之影響、或涉及訴訟非訟案件之進度與結果、或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其他足資證明公司確實無法充分掌握及合理改善等原因）者，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得同意其辦理私募。

上（興）櫃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同意辦理私募時，需檢附前述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及提供未來至少六個月之現金收支預測及營運計畫，並經簽證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出具公司短期內亟有資金需求，確有辦理私募之必要之評估意見。上（興）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前提出申請且取得同意函，並於取得同意函後六個月內辦理完成私募；倘逾六個月仍無法收足私募股款或價款，上（興）櫃公司應重新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同意。

拾壹、櫃買中心「2010 資本市場論壇」盛大舉行

由櫃買中心所主辦的「2010 資本市場論壇—建構亞太高新科技及中小企業籌資平台」，於 99 年 11 月 17 日上午假台灣金融研訓院盛大舉行，蕭副總統萬長先生特別親臨致詞並發表專題演講，預期本次論壇會是資本市場在後 ECFA 時代，協助企業發展與創新的重要里程碑！

為呼應政府積極推動「建構亞太高新科技與中小企業籌資平台」的既定政策，櫃買中心特別舉辦「2010 資本市場論壇」，主題即在建構此一籌資平台。櫃買中心表示，該中心多年來已逐步建構多層次、多功能之資本市場，近年來更成功扶植包括 IC 設計、高爾夫球具、太陽能、生技醫療、背光模組、遊戲產業、NB 電池等高科技及創新企業於櫃買市場掛牌交易，在亞太資本市場中協助高新科技與中小企業發展，更是相當具有特色。

本次論壇邀請資本市場海內外產官學界重要菁英人士共同與會，經建會劉主委憶如及金管會吳副主委當傑亦請蒞臨作專題演講，各場次研討會並邀請行政院尹政務委員啟銘、行政院邱前副院長正雄、金管會楊雅惠委員、葉銀華委員及前香港證

券及期貨監督委員會主席梁定邦資深大律師、香港交易及結算所霍廣文總監及海內外專家學者與企業領袖將共聚一堂，集思廣益，深入探討後 ECFA 時代「建構亞太中小企業籌融資平台」、「證券櫃檯買賣市場的挑戰與機會」、「建構亞太高新科技企業籌資平台」、「亞太資本市場的合作與展望」等四大主題，研討如何協助高新科技及新興中小企業發展，並共同創造亞太資本市場之未來美好前景！與會所有的結論與建言，櫃買中心將會列為未來業務推動的重要參考，相信對於落實政府政策、協助企業壯大與創新，以及擴大櫃買市場規模與功能，會有重大助益。

拾貳、上櫃及興櫃公司全數完成資訊系統百年年序問題

資訊系統百年年序問題受矚目程度雖不若 2000 年「千禧蟲」問題，惟仍不容小覷。櫃買中心 99 年 11 月 25 日表示，目前 563 家上櫃公司及 279 家興櫃公司，均已完成年序問題因應，整體櫃檯買賣市場有信心可安然渡過資訊系統百年年序問題危機。

為協助上（興）櫃公司解決年序問題，櫃買中心自 97 年 5 月起即密集展開輔導措施，今年 2~11 月間，更進一步派員實地訪查 30 餘家公司協助解決年序問題。另於今年 10 月 17 日邀集證（債）券商辦理上櫃、興櫃、債券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系統之年序問題市場會測，測試結果均正確且符合預期。為求周延，預定於明（100）年 1 月 1 日再辦理 1 次全市場會測，務使元旦假期後之各項交易系統均能順暢運作。

櫃買中心也表示，將請所有上（興）櫃公司於明年 1 月 3 日中午 12 時前，向該中心申報資訊系統是否發生年序問題，以便掌握各公司受年序問題影響情況，並給予協助。

拾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加強股市監視制度之警示效果，頒訂新制措施

櫃買中心 99 年 11 月 30 日表示，為提醒投資人注意價格波動劇烈有價證券之交易風險，且為維護股市正常交易秩序，已修訂「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對於價格波動劇烈之有價證券增訂強化處置措施，以發揮股市監視制度應有功能，強化警示之效果。新制處置措施經主管機關核定，自 99 年 12 月 1 日實施。

櫃買中心表示，對有價證券採取處置措施之目的在於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風險，因此處置措施新制將趨向於警示效果強化，另為維護市場資訊公開之充分揭露，強化資訊公開的正確性及時效性，以保障投資人權益。櫃買中心同時籲請投資人買賣公布注意交易資訊或採取處置之股票前務必審慎思考並多瞭解公司基本面及重大訊息後再形成買賣決策。

對於價格波動劇烈之有價證券，櫃買中心除了可以採取前述處置措施之外，必

要時還可以依市場狀況彈性調整處置措施，包括調整撮合作業時間、處置期間、限制證券商之受託買賣額度、增繳給付結算基金，或停止該有價證券之信用交易及其他適當之處置措施等，若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時，可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該有價證券一定期間之買賣。

新制與原處置措施比較如下：

	新制處置措施	原處置措施
第一次達處置標準	連續 5 個營業日對單筆委託達 50 張或多筆累積達 100 張之投資人預收全部款券。 延長撮合時間為 5 分鐘。	連續 5 個營業日對單筆委託達 100 張或多筆累積達 300 張之投資人預收 6 成以上款券。 延長撮合時間為 5 分鐘。
30 個營業日內再次達處置標準	連續 10 個營業日對單筆委託達 10 張或多筆累積達 30 張之投資人預收全部款券。 延長撮合時間為 20 分鐘。 調整融資融券成數一成。	連續 5 個營業日對單筆委託達 50 張或多筆累積達 150 張之投資人預收全部款券。 延長撮合時間為 10 分鐘。

拾肆、99 年 10 月份證券承銷商缺失處分情形

99 年 10 月份證券承銷商缺失處分情形彙總表

序號	承銷商	處分情形	發行公司	案件類別	案件年度	處分理由	發文日期	文號
1	福邦	記缺點 1 點	統振	轉換公司債	99	(一) 核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惟福邦證券未於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評估相關事項，核有違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附表九之一第五點之規定，應予糾正。 (二) 福邦證券於第一次補充說明時將預計生報	991004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39082 號函

證券暨期貨要聞

序號	承銷商	處分情形	發行公司	案件類別	案件年度	處分理由	發文日期	文號
						申效日錯記為實際申報生效日。		
2	富邦	記缺點5點	盈正豫順	初次上櫃	99	經參閱該公司公開說明書所附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富邦證券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係以推估該公司 99 年度每股盈餘 9.8 元及同業本益比區間 16.70~44.60 倍為依據，與富邦證券 99 年 10 月 22 日函復櫃買中心說明資料中敘及其認同所屬集團-富邦投顧對該公司 99 年度每股盈餘為 15~20 元之專業分析意見，暨富邦證券 99 年 7 月 30 日有關該公司承銷案之董事會議事錄所示推估該公司 99 年度每股盈餘為 13.57 元等存有差異。前述資料顯示富邦證券對該公司 99 年度獲利似有低估，致產生承銷價格低估之情事，有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就推薦證券商之評估報告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經決議處記缺點 5 點。	991029	證櫃審字第 0990101968 號函